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財政部關務署 函

地址：103205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
承辦人：許世明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1027
電子信箱：008303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稅字第109100895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ZG10910089591-0-0.odt）

主旨：貴公會對於營造材料、機具及設備因出口國工廠停工或運輸未恢復導致價格上漲，建議減免關稅一案，請依附件格式填復「關稅法第71條機動調整關稅稅率建議表」，俾憑研議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4月10日營署中建字第1093502068號函轉據貴公會109年3月25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0903000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關稅法第71條規定，為應付國內或國際經濟之特殊情況，並調節物資供應及產業合理經營，對進口貨物應徵之關稅，得在海關進口稅則規定稅率之50%以內予以增減，但大宗物資價格大幅波動時，得在100%以內予以增減，以1年為限。

三、本署於接獲旨揭建議表後，將徵詢產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之意見，並由該部提供擬調降關稅之貨品項目於產業面受疫情影響狀況，據以研析是否符合關稅法第71條相關要件後，辦理報請行政院核定事宜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4/29 10:53:41

裝

訂

線